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系系課程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
(二)推選委員：由本系系務會議中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六人，任期一年。

(三)學生列席代表：本系於每年六月底前請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及碩專班各推選乙名學生，作為新學年度之系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。

本系課程委員會得視情形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及校友參與本系課程委員會。

第三條：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。

第四條：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